当场处罚决定书

（冀）文综当罚字 [2024] 200号

当事人	名称（姓名）	河北您好出国留学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邯郸曲周营业部		
	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	《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》（冀曲旅照三证合一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34MADN4027 7X		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等）	苏立凤	联系电话	18132399229
	住所（住址等）	邯郸县羊羔镇元坦村436号		
违法事实和证据	未按规定悬挂《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》（分支机构照三证合一）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。2、现场取证照片。			
处罚理由和依据	上述行为违反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，保定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鉴于当事人未改正的，责令改正，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			
处罚时间	2024年10月28日	处罚地点	河北您好出国留学旅行有限公司邯郸羊羔镇营业部	
处罚内容	责令改正，罚款壹仟元整。			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曲阳人民政府 或者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曲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执法人员签名（执法证号）：杨玉春 执法证号：0306112093
张建新 执法证号：0306117008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苏立凤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10月28日

夸克扫描王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